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S0525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哈密北 100 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 220KV 升压站、储能涉网试验调试，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

负责提供本项目 220kV 升压汇集站及储能系统的涉网试验、机电与电磁暂态仿真建模与模型验证、全景监控试验（包括稳控装置调试及联调）、并网手续办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

一、风电场涉网试验

负责完成风电场的涉网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测试、无功补偿装置性能测试（6 组±48MvarSVG）、一次调频响应能力测试、电压频率适应测试、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的其他测试。负责编制试验方案，现场实施试验，采集与分析试验数据，编制并提交正式试验报告，负责与新疆电力调度中心沟通协调，确保试验结果通过调度中心审核认可。

二、储能系统涉网试验

负责完成储能系统的涉网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功率控制测试

(有功、无功、功率因数调节能力)、充放电时间测试(响应时间、调节时间、转换时间)、额定能量测试、额定功率能量转换效率测试、电能质量测试、过载能力测试、自动发电控制(AGC)测试、自动电压控制(AVC)测试、一次调频测试、惯量支撑测试、运行适应性测试、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的其他测试。负责编制试验方案,现场实施试验,采集与分析试验数据,编制并提交正式试验报告,负责与调度中心沟通协调,确保试验结果通过调度中心审核认可。

三、机电与电磁暂态仿真建模与模型验证

负责完成全站(含风机、储能 PCS、SVG)的机电暂态和电磁暂态仿真建模与模型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 风机变流器建模与模型验证,含机电暂态建模+电磁暂态建模+单机半实物仿真测试;

(二) SVG 建模与模型验证,含机电暂态建模+电磁暂态建模+单机半实物仿真测试;

(三) PCS 建模与模型验证,含机电暂态建模+电磁暂态建模+单机半实物仿真测试;

(四) 整站机电暂态建模与模型验证;

(五) 整站电磁暂态建模与模型验证。

负责建立满足调度中心要求的模型文件,完成模型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负责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或调度中心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提供完整的建模参数文件及仿真数据包。

四、稳控装置调试

负责完成 220KV 升压站稳控装置（南瑞）的单体调试及与玫瑰泉变的联合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装置功能测试、通信接口测试、保护逻辑验证、稳控策略联调、系统级功能测试、联合动作验证。负责编制调试方案，现场实施调试，编制并提交正式调试报告，确保稳控装置满足调度中心要求。

五、全景监控试验

负责完成风电场及储能系统全景监控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画面完整性测试、数据采集准确性测试、传输延迟测试、报警功能验证、远程控制功能测试。负责编制试验方案，现场实施试验，编制并提交正式试验报告，确保监控系统满足调度中心要求。

六、手续办理

负责与新疆电力调度中心、属地调度机构及相关并网配合单位的全部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协助完成转商业运营相关工作。

七、服务配套

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试验仪器设备、仿真软件、技术人员、交通差旅、报告编制及送审等一切配套工作，并承担与新疆电力调度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评审协调工作。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报告、仿真建模文件、验收文件等）须满足新疆电力调度中心审核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严格执行以下文件：

《新疆电网新型并网主体涉网评估管理要求（试行）》（电调〔2026〕

21 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哈密北 10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新电发〔2024〕527 号)。若上述文件被更新或替代,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服务成果作为项目并网及最终验收的必备依据。

方案编制→内部审核→上报审批→取得合格第三方试验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电网要求的报告上传及审批工作,最终满足电网接入及并网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涵盖风电涉网试验、储能涉网试验、仿真建模、全景监控试验(含稳控装置调试及联调)、并网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凡清单中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试验项目、辅助工作、协调服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自行考虑并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另行计取。

2、服务期限: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结束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3、服务要求: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新疆电力调度中心发布的最新技术要求、规程、规范与标准。检验检测工作须符合 CMA/CNAS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试验过程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试验报告须按期提交,经新疆电力调度中心审核认可,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归档工作。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其他:

(1) 响应人须承诺具备与新疆电力调度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及相关国网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自行获取国家电网及新疆电力调度中心发布的最新涉网评估管理要求、技术规范及工作通知等文件。

(2) 响应人须充分了解新疆电网的特殊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熟悉新疆电力调度中心的审批流程及审核标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新疆国网最新要求执行。

(3) 若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调度中心或电科院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布新要求或标准发生变化，响应人须在获悉变化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修改、补充和完善，确保项目满足最新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且 CMA 批准的或 CNAS 认证的检测范围必须包含所有检测项目（电能质量、模型参数测试/验证、有功/无功调节、一次调频、AGC-AVC 性能测试）。

(2)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响应人应具有 新能源并网性能检测及场站仿真建模验证

服务的业绩，在近5年内（2021年09月-2026年09月内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4）其它要求：

试验人员需持对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低压电工证等）和健康证明（进场前提供）；

所用仪器设备须具有有效的校准/检定报告，报告中应明确仪器型号、出厂编号、校准日期、有效期及精度指标等信息，校验结果须满足试验精度要求，且与试验报告中仪器信息一致，严禁使用过期或不合格仪器。

提供现场试验设备照片及其自有资产证明，购置合同和发票，购置合同、校准证书和发票的购买方必须与试验单位相符；硬件在环仿真平台提供购置合同、校准证书、发票、设备照片、软件授权证书及运行界面截图，该平台必须支持 ADPSS 3.0 或 PSASP 7.9 及以上版本。相关合同和发票的购买必须与试验单位相符。

本次采购不排斥小规模纳税人参与，因小规模纳税人可能无法开具采购文件要求税率的发票，评审阶段按不含税报价评审。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30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

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69-2 号

邮 编： 610074

联 系 人： 文 乔

电 话： 028-82052656

电子邮箱： 1205251920@qq. 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

电 话： 028-82052656

电子邮箱： 1205251920@qq. 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纪委办公室 028-82052656 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3 日

